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要求，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为民

王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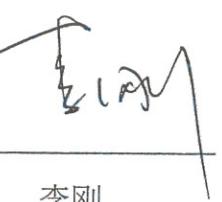
尹琳

尹琳



李小平

李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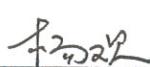
李刚

李刚



李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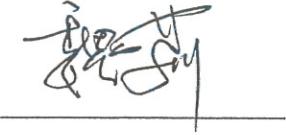
杨欢

杨欢



杨硕

杨硕



魏莉

魏莉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